

证券代码：688488

证券简称：艾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03 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-18 号百家汇社区 20 栋 5 楼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2
普通股股东人数	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7,758,5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7,758,5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6.99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46.997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、秦宏、朱传洪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傅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7,202,622	99.7188	是
1.02	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7,315,677	99.7760	是
1.03	选举史亚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7,195,544	99.7153	是
1.04	选举王广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7,196,655	99.7158	是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郭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7,235,565	99.7355	是
2.02	选举邵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7,193,321	99.7141	是
2.03	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7,254,644	99.7451	是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何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97,214,542	99.7249	是
3.02	选举吴梦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97,245,352	99.7404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傅和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942,942	97.2880				
1.02	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0,055,997	97.8395				
1.03	选举史亚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935,864	97.2535				
1.04	选举王广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936,975	97.2589				
2.01	选举郭子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975,885	97.4487				
2.02	选举邵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933,641	97.2426				
2.03	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994,964	97.5418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、郑子萱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